

古典背后另一副表情

林黛玉有病之爱的隐喻

有一个心理治疗学家自信地说：“如果罗密欧与朱丽叶活在现代，如果他们能接受适当的心理治疗，就不会发生那种悲剧。”

为什么要他们接受“心理治疗”？显然是认为他们“有病”！在浪漫爱的故事里，男女主角常会“生病”，似乎就是这种心理的投射；而越是明显的“病”，就意味着那种爱有着越严重的“病态”成分。

林黛玉是个“病”得很重的人。从心理学上来看，我们可以称之为“自虐性的爱”。它确实是有“病态”的，它也使我想起卡夫卡对爱情的描述，卡夫卡说：“爱情，你是一把刀子，我拿来刺入自己的心中”。而在第八十二回《病潇湘痴魂惊恶梦》里，在林黛玉的梦中，贾宝玉就是“以一把刀子刺入自己的心中”的。

无独有偶，卡夫卡也是一个“有病”的人，他得的是肺结核。

林黛玉到底得的是什么病呢？

从书中对林黛玉所患之病的症状描述来看，我们可以很清楚地知道，林黛玉罹患的也是肺结核，也就是俗称的“肺癆”。作家让女主角染上肺结核，绝不只是

“社会写实”而已，还有超乎医学与写实之外的深刻含义。

肺是呼吸器官，而呼吸亦是生命的象征；病人虽然也脸色苍白，但不时出现“红晕”，“却有一股风流体态”，不停地咳嗽，有生命“挣扎”与“颤动”的气氛，如果能适时吐一口血，则更有鲁迅所说“海棠丫环”的凄艳美感，在“白”与“血”之间，营造出病人“美丽的生命正逐渐被吞噬”的意象。如果林黛玉得的不是肺结核，而是亦常见于当时社会的痢疾，需经常跑厕所拉肚子，吐出来的是胃中的秽物，那么她的浪漫爱必然会大为“失色”。

肺结核是自18世纪以来，被文学家“浪漫化”得最彻底的一种疾病。一个艺术家如果能死于肺结核，可以说比死于其他疾病都要来得“高贵”，因为肺结核有“美化死亡”的效果。狄更斯就曾说过：“肺结核……灵魂与肉体间的搏斗是如此的缓慢、安静而庄严，结局又是如此的确定。日复一日，点点滴滴，肉身逐渐枯萎销蚀，以致于精神也变得轻盈，而在它轻飘飘的负荷中焕发出异样的血色。”

林黛玉的死于肺结核，

除了象征“浪漫爱”的必然结局外，更代表了一个“艺术家”的理想归宿。“艺术家”决定她死亡的方式，而“浪漫爱”则决定了她死亡的时刻。1828年，拜伦望着自己镜中苍白的容颜说：“我希望死于肺癆”，他的朋友问他为什么？拜伦回答说：“因为若如此，那些女士们就会说：‘看看那可怜的拜伦，他死时的样子多么迷人！’”林黛玉的死，正有着这种迷人的意味。

事实上，肺结核的美感乃是来自一种“欺蒙”，譬如病人的“容颜似雪”，是生命快被淘光的危象，而“香腮带赤”则是发烧的一种反应。在文学作品里，被浪漫化的肺结核说的通常只是它美丽的一面；而《红楼梦》很难得地也触及了它的另一面，那就是林黛玉令人不敢领教的脾性。这些不好的脾性跟她的才情、优雅、细腻、善感乃是一体的两面。透过肺结核这个隐喻，我们似乎可以更加了解曹雪芹所欲赋予林黛玉的才情与人格本质。

生老病死虽是人生必经之路，但一个文学家和一个医学对疾病与死亡显然是抱着不一样的态度，并会给予不同诠释的。医学



《古典今看》
王溢嘉 著
国际文化出版公司
2006年4月

家尝试使人免于疾病和死亡，而文学家则试图赋予疾病和死亡以意义。笔者不揣浅陋，从医学的观点出发，但却想赋予林黛玉的疾病和死亡特殊的意义，期使我们对这位病美人的才情与爱情本质有更深一层的认识。基本上，我是把林黛玉当“病人”而非“美人”来看待的，但分析到最后，也不禁像孔老夫子一样叹息：“斯人而有斯疾也！”

祝英台的爱情观与婚姻观

在梁祝故事里，祝英台是个外向、开朗、沉着、果敢的美丽少女，她活泼好动，打秋千的技术高超，乔装卖卦先生哄骗老父，又女扮男装到杭州，混在一堆男人中读了三年书；其间几次差点被山伯识破女儿身，但都被她冷静地应付过去。见山伯眉清目秀，一派风雅，志诚可靠，心生爱慕，主动托师母做媒，并在长亭相送中，频频向山伯示爱。这样一个奇特的“前进”女子，为什么会回到家里后，听命于父亲的安排，违背前心，辜负山伯的一片深情，而没有丝毫的反抗意识呢？

笔者认为，这是她的爱

情观与婚姻观有别使然，爱情是私人事件，而婚姻则是社会事件，爱情是婚姻的充分条件，但并非必要条件，婚姻所必要的乃是说媒、下聘、迎娶等社会仪式。因此，英台会留下花鞋，托师母做媒；长亭相送中，又提醒山伯，家中小妹，“今日亲口许配于你，你可早日回家，请出媒人说亲”。回到家中后，焚香拜祷，“保佑梁兄早日前来议婚”，“倘若父母把亲事许配他人，那时梁兄前来，也是悔之不及，枉费了奴家一片爱慕之心”。直到山伯果真迟来，花园叙旧时，英台责怪山伯“我初时叫你早些回来，只怪你自己耽误了”，“马家有三媒六

证，你的媒人在哪里？”最后送给山伯三百两银子，劝他回家“另娶一位贤德小姐”。

这固然可以说是编故事的作者硬派给祝英台的观念，但多少也反映了世间女子的普遍心思，它不只是祝英台所独有，也是《七世夫妻》中孟姜女、秦雪梅等所共有的。从社会学(sociobiology)的观点来看，在性结合中，负担怀孕、生育、哺乳等任务的女子，其“投资”远大于男子，她需要仪式性的保障，能依社会所规定的仪式来示爱者，才是性结合的保障，也可以说是女人对男人爱情的一种考

验。社会生物学家认为，这是由遗传基因所规划的“生殖行为模式”，因此我们也可以将之称为女性的考验，而在花园中“抱住英台纤腰，不肯放手”，但女性在这方面是决绝不可退让的，已非男性意志的延伸，结果山伯被英台一句“梁兄不必如此”说得心如刀割，意兴阑珊。

三年同窗共宿而不及于乱，完全是来自祝英台女性的自持，这种自持为她塑造了完美的形象，激昂了一个男人的生命，但同时却也将他带向毁灭之途。

狐妖故事所透露的原我

由《聊斋志异》里的狐妖故事所组成的“妖精交响曲”事实上就是“欲望交响曲”，它们要满足的主要是人们的色欲与财欲。但这些人因遇到狐妖而夜夜春宵或发财的人，并非本性恶劣或道德意识薄弱的人。卷十四的《雨钱》一文说，一老翁因慕某穷秀才高雅，而和他结交，相与批驳古今。老翁自承是狐仙，穷秀才竟因此说：“君爱我良厚，顾我贫若此，君但一举手，金钱宜可立致，何不小周给？”原本高雅的穷秀才，在知道对方是狐妖后，马上就露出了自己的“狐狸尾巴”——平日隐忍不言的欲望。从这点来看，狐妖更像是帮人解除压抑的“可人儿”。

但不管狐妖如何帮人

解除压抑、实现欲望，人总是居于被动，如果自己能变成狐妖，化被动为主动，将更能遂欲。在另一些故事里，当事者则将自己出轨的欲望推给狐妖。卷十四《狐怨淫》一文说，某生外出，好友来访，生妻备饌供客，饭后，生妻“觉欲焰上炽，不可暂忍，强自遏抑，燥渴愈急”，结果竟去敲丈夫好友的房门，在被丈夫好友义正辞严地谴责一顿后，她极为羞愧，忽然想起这“可能”是狐妖将丈夫所蓄媚药掺杂在饭菜里所致，于是以冷水解欲。事实上，从故事的内在逻辑来看，丈夫好友及家中婢女也都吃了同样的饭菜，为什么只有她会“欲焰上炽，不可暂忍”？但她却将自己突发的旺盛性欲归咎于狐妖作祟。

卷五《姬生》一文则说，姬生一日晚归，见桌上有一壶酒，香味扑鼻，“饮之甚醇，半酣，觉心中贪念顿生，慕然欲作贼”，于是潜入富室家中窃取貂裘金鼎，还面露喜色地告诉妻子。妻子觉得丈夫的行径迥异平日，想到“可能”是狐妖在酒中下毒所致，以丹砂却邪，姬生如梦初醒，失声说：“我奈何作贼？”其实他的作贼也许是酒精降低了他的压抑作用，但他还是把自己陡生的贪念推给了狐妖。

卷七的《鸦头》一文则说，开妓院的老鸨是个老狐妖，而以美色诱人的众妓则是小狐妖，有一狐女鸨头不堪烟花下流，偕恩客王生夜遁，后来老狐妖逼至，揪发提去，百般鞭楚折磨。王生与狐女所生之子长大后，知

母为老狐幽禁，持刀前往，血溅欢场，扑杀众狐妖及老狐（他的外祖母），救出母亲。母亲以巨针刺其子踝骨、肘间及脑际，“掘断狐性”，其子醒来涕曰：“忆昔所行，都非人类。”从此“温和如处女，乡里贤之”。蒲松龄在篇后还说：“妓尽狐也……灭理伤伦，其何足怪，至百折千磨，之死靡他，此人类所难而乃于狐也得之乎？”这个结论是相当荒唐的，因为几乎所有的动物学家都告诉我们，动物在生存的压力下，固会扑杀异类或同类，但“绝对不会”折磨对方，让对方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。所谓“百折千磨，之死靡他”绝非“狐性”，而是自诩为万物之灵的人类才具有的“人性”，但大家还是将它推给狐妖。

文化的孔明和历史的孔明

一个“原型性人物”假借自历史，但必然也会脱离历史。当我们想根据历史记载和小说戏曲去辨认孔明的形貌、思想、人格乃至心态时，就会发现事实上有两个孔明存在着：一是陈寿《三国志》里的孔明，笔者称之为“塑造历史的孔明”；一是罗贯中《三国演义》里的孔明，笔者称之为“文化塑造的孔明”。

作为历史真实人物的孔明，与作为文化原型人物的孔明，在性格上有着很大的差距。《三国演义》里的孔明，“羽扇纶巾”，有着从容、潇洒的人格形态；但《三国志》里的孔明，却“夙夜忧劳”，有着谨慎甚至拘谨的基本特质。他在《出师表》里说：“先帝知臣谨慎，故临崩寄臣以大事也”，这固然是在反映刘备的知人之明，但也可以说是孔明的自我表白。

《三国志》作者陈寿对孔明的评语是：“亮才于治戎为长，奇谋为短，理成之干，优于将略”，“连年动众，未能成功，盖应变将略，非其所长与！”这种说法跟《三国演义》里足智多谋、用兵如神的孔明，简直是南辕北辙，历来也有不少人说陈寿是“以成败论英雄”，但笔者认为陈寿的话应是可信的，因为拙于“奇谋”与“应变力”正是一个“谨慎”人格者应有的行为反应模式。我们很难想象一个谨慎的人会屡出“奇兵”与“险计”的。

在第一次北伐时，魏延建议率精兵五千出子午谷，奇袭长安，“则咸阳以西，一举可定也”，孔明却认为此非“万全之计”，太过“冒险”，而未予采纳，这正是他应有的作风。至于挥泪斩马谡所表现出来的“拘泥于法”，也有几分是他的拘谨性格所使然。

孔明身为丞相，却事必躬亲，连会计账册都自己查核（躬校簿书），当时杨就曾进谏。孔明虽感谢他的忠言规劝，但还是无法完全改变他这种习性。笔者认为，孔明之所以要事必躬亲“鞠躬尽瘁，死而后已”，并非想“大权独揽”，而是同样出于“谨慎”这个根深蒂固的性格问题。

如果我们能承认，“谨慎”乃至“拘谨”，是孔明人格的核心相貌，那么就较能理解他的政治立场，“迷途法统”可以说是此一拘谨的投射。

他的这种性格，也有助于我们了解“历史的孔明”何以会让刘备“三顾茅庐”？《出师表》说：“臣本布衣，躬耕南阳，苟全性命于乱世，不求闻达于诸侯”，孔明在南阳时与徐庶等人交往，常自比管仲、乐毅，又为什么说“不求闻达”呢？这显然是在“说谎”或者“面冷心热”。但若从他基本的人格面来考虑，一个拘谨、戒慎的人，通常也不是豪迈、主动的人，自比管、乐是心中炽热的理想，可惜“心热脚软”，孔明无法像豪迈不拘的李白一样上万言书，大刺刺地说“生平愿识荆州”般，向他的“刘荆州”毛遂自荐。

用现代术语来说，就是孔明不会“自我推销”，难以“主动站出来”，“积极开拓自己的人生”，而只能被动地等待刘备的慧眼来认识他这个“拘谨的英雄”。